

#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208号

《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7年10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和安安全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从事犬只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科研实验用犬只等特种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社区管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养犬实施分区管理。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全部或者部分城区划为重点管理区，其他地区为一般管理区。重点管理区的具体范围，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五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并建立由公安、市政、兽医、卫生、工商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实施执法联动。

公安部门是养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兽医、卫生、市政、工商、物价、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犬业协会等有关组织，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养犬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保护。但养犬人必须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犬只免疫和登记

第七条 一般管理区饲养犬只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犬只未经免疫，不得饲养。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实行狂犬病免疫、犬只登记制度，犬只未经免疫、登记，不得饲养。

第八条 兽医部门应当按照便民原则，定期组织动物诊疗机构到城市社区、住宅小区、农村地区提供犬只狂犬病免疫服务，并发放免疫证明。

兽医部门统一规定的犬只狂犬病免疫服务及所用疫苗，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费用。

第九条 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养犬人应当自饲养之日起15日内，携犬到所在地公安部门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

办理养犬登记，应当提交如下资料：

- （一）养犬登记申请表；
- （二）养犬人的本市常住户口或者暂住证明；
- （三）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从境外进口的犬只，还须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动物检疫证明。

第十条 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养犬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养犬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养犬证（犬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需要进一步核实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10日办理，并向养犬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犬只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养犬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犬只品种、照片、主要体貌特征；
- （三）犬只免疫情况；
- （四）养犬证（犬牌）发放时间；
- （五）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养犬登记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持有效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到所在地公安部门指定地点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第十三条 养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持养犬证（犬牌）到所在地公安部门指定地点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一）养犬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二）饲养的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的，原养犬人、购犬人或者受赠人应当在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三）饲养的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失踪之日起15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四）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并在送交之日起15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证（犬牌）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遗失之日起15日内到公安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养犬应当按年缴纳管理服务费。具体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饲养绝育犬的，减半收取管理服务费；盲人饲养导盲犬和肢残人员饲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

第十五条 管理服务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部门养犬管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的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犬只管理、犬只狂犬病免疫等支出。管理服务费收支情况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定期为犬只接种预防狂犬病疫苗，还应当防治犬只的其他疫病。

对有兴奋、狂暴、流涎、具有明显攻击性等疑似狂犬病症状的犬只应当及时进行捕杀，并及时报告当地兽医部门。

第十八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犬进入机关、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

（二）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携犬乘坐电梯的，应当将犬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戴嘴套；

（三）重点管理区域内携犬出户的，犬只必须挂犬牌、束犬链，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米，并由成年人牵领；

（四）饲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的，必须在住所外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牌；携烈性犬、攻击性犬出户的，除遵守本条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

（五）不得虐待、遗弃饲养犬只；犬只死亡的，养犬人不得随意丢弃，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养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七）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攻击他人；犬吠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八）犬只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养犬人应立即将伤者送医疗卫生机构诊治，依法承担疾病预防和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犬只经营规范

第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在固定场所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自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安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建立健全病例档案制度和诊疗制度。严禁为养犬人开具虚假免疫证明。

第二十一条 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

（二）养殖、交易场所不得设在住宅小区、商住楼以及其他人口密集区域；

(三) 记载养殖、交易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并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安部门备案；

(四) 除免疫、诊疗、配种和交易外，不得将所养犬只带出饲养场所；

(五) 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并监护好现场，不得转移、出售和屠宰。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可以在重点管理区内规定禁止遛犬的区域和时间，并设立标识；在重大节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可以规定临时禁止遛犬的区域和时间，并设立标识。

第二十三条 公安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依法实施养犬登记，对养犬人遵守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受理有关养犬的投诉，及时调处治安纠纷，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养犬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兽医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依法对犬只的免疫、诊疗服务、传染病预防监控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养犬人对所养犬只进行免疫、防疫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二) 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及时进行采样诊断；

(三) 向社会公布烈性犬、攻击性犬只种类；

(四) 协助当地政府确定狂犬病疫点疫区和疫情扑灭。

第二十五条 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为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第二十六条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狂犬病患者诊治和狂犬病疫情的监测、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开展预防狂犬病卫生知识宣传，制定对被犬只咬伤人员的及时、无条件救助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政部门应当做好对街巷占道销售犬只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工作，及时清理或者督促养犬人清理犬只排泄物。

第二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村（居）民会议、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就文明养犬、准养犬种、饲养犬只数量、爱护清洁卫生、遛犬区域和时间等事项依法制订养犬自律公约，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批评、劝阻，并可向相关部门举报、投诉。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并及时处理举报、投诉事项。

第三十条 对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可就地捕灭。

经公安部门依法确认有一次伤人记录的犬只，不得再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养犬人应在15日内到公安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有条件的养犬人，可以为所养犬只办理犬只相关责任保险。

第三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民间组织、志愿者救助流浪犬只，建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确定捕捉流浪犬只的机构，公布其联系电话。

对收容的犬只，7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不能查明养犬人、逾期无人认领或者养犬人拒不认领的，按无主犬只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饲养未经免疫犬只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重点管理区内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般管理区内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收容犬只。

第三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内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容犬只，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或者养犬证遗失逾期不补办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不按本办法规定缴纳管理服务费的，由公安部门通知补交。逾期不补交的，每日按收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容犬只。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政部门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八）项规定不及时将伤者送医疗机构诊治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向公安部门备案或者报备事项不实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伪造、变卖或者出具虚假免疫证明、养犬证（犬牌）的，由兽医部门、公安部门按职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兽医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兽医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犬只给他人造成伤害的，由公安部门对养犬人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有伤人记录犬只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容犬只，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公安部门收容的犬只，统一送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处理。

第四十二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权力积极履行管理职责，文明执法。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相互推诿的；
- (二) 不按规定登记或者故意拖延的；
- (三) 对群众举报不及时处理的；
-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因养犬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公安部门按照合法、高效、便民原则，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养犬登记、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公安 养犬管理△ 办法 命令